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终〔2018〕8号

常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

为促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指导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面向中小學生实施文化教育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二、举办者

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教育培训机构。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

三、办学经费

举办者申请筹备、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开办资金须存入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出资证明。

单体教育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每增设 1 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不少于 10 万元。

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教学仪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与办学有关的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开办资金最低额度的 40%，同时需要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和评估报告。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四、机构名称

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名称格式为“常州市 XX 区 XX（教育或英语等）培训中心”。

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名称格式原则上为“常州市 XX 区 XX（教育或英语等）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如有特殊情况，由审批部门和登记部门会商决定。

五、办学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具有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验收（备案）。办学场所的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一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80%，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向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须提供餐饮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相关工作人员应提供健康证。

教育培训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适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 3 年，不得租用或借用公办中小学校的场地办学。

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场所必须和注册地以及机构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

六、办学内容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坚持立德树人，有明确的办学宗旨、目标、内容、方式、期限以及配合使用的培训教材或讲义，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

根据《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 号）的精神，审批机关可以许可学科类培训，办学内容描述为“学科名 + 培训”“学科名 + 辅导”“学科名 + 补习”等，举办者申办时需提供相应的师资证明材料。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超纲教、超前学等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军事、警察、宗教、政治内容的培训，不得从事迷信、赌博等培训活动。

七、设备设施

教育培训机构须配备与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教育培训机构常规的实验、实习设施和图书资料以自行购置为主，贵重设备资料可向其他单位租借，但应有书面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确保正常使用。

八、章程制度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管理机制、监事机制、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以下规章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

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九、组织机构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校长、经理）、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设董（理）事长 1 人。

监事机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1/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自然人不得在同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近三年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和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

十、专职负责人

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董（理）事长或负

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教育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教师资格和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 3 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一、专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应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安全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

十二、专兼职教师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3。

培训机构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

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在培训机构任教。

教育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相关外教资质。

十三、教学点

教学点的设置标准与主办机构相同。

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点名称格式为：“主办机构全称+XX(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教学点”。

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点名称格式为：“主办机构全称+XX(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教学点（或教学点分公司）”。

十四、附则

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和设置审批要求见《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6号）。

本指导标准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问题，仍按原标准执行。

其他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参照本标准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